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出現之空缺。

投票表決結果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48,027,288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148,027,288 (100.00%)	0 (0.00%)
3.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4.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5.	重選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027,288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7.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48,027,288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上。	147,375,288 (99.56%)	652,000 (0.44%)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第10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或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1,684,91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61,684,91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